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8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1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11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11 -
十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12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12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3 -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说明	13 -
十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 -
十九、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承诺事项，相关承诺是否履行的核查意见	14 -
二十、主办券商及美光原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14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
二十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20 日），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光原”、“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4 名。机构股东为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金众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次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 24 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中 8 名合伙人同时为美光原直接持股股东；珠海华金众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出资人人数为 36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为美光原直接持股股东。本次发行前，美光原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共计 64 名。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6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美光原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光原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美光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1	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二）	2018年8月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8月9日
3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年8月9日
4	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二）（更正后）	2018年8月24日
5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2018年8月24日
6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8月24日
7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年8月24日

美光原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美光原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光原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

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美光原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4,149,000	29,997,270.00	现金
合计			4,149,000	29,997,270.00	—

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9529694Y
法定代表人	王爱志
注册资本	19,221.36 万元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 10 号主楼第六层 612 号 T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新产品投资、研发和生产，自有资金投资，批发和零售贸易。

根据珠海智杰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智杰诚验字 2016-01-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为 19,221.36 万元，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的要求，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依据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商都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已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号。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

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美光原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 3、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议案》等议案。

4、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4,149,000股（含4,149,000股），发行价格为7.23元/股。

5、2018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期为2018年8月28日。

（二）发行结果

2018年9月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美光原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00004号）。根据该报告，

本次发行4,149,000股，发行募集资金29,997,270.00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4,149,000	29,997,270.00	现金
合计			4,149,000	29,997,270.00	—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光原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美光原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2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对公司盈利水平做出的预测等各种因素。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1.82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自挂牌以来一直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因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不具备参考价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适宜作为股票公允价格的判断标准之一。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为最近一次已完成的股票发行，其价格为7.23元/股，均为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相等，主要是由于两次发行相隔时间较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方面没有发生明显的变化。

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3元，并提请2018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545,000股，其中同意44,545,000股，占有表决权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份的0%。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00004号），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光原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使用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在册股东未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全体

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从发行目的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加快公司发展。本次发行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目的。

2、从发行价格看，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对公司盈利水平做出的预测等各种因素。本次发行价格为 7.23 元/股，远高于 2017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82 元。

3、从发行对象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引进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是为了获取其提供的服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允，而非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美光原原在册股东提供的资料等方式，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1 名新增投资者，为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核查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公司现有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美光原证券持有人名册》，美光原共有在册股东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4 名。机构股东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都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机构股东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珠海华金众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上述 2 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备案时间	登记/基金编号
1	管理人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2017-02-28	P1061681
2	私募基金	珠海华金众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6-09	ST7500
	管理人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2017-02-28	P106168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美光原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653570578132），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国银行出具的收款回单，截止2018年8月28日，美光原已经收到了认购对象的认股对价，共计29,997,270.00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美光原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经核查，美光原已于2018年8月8日披露《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中已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光原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美光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已按要求披露了《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相关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对象与美光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为持有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光原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美光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控股股东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2018年8月与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充、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签署包含上述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的情况。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

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充、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经审查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度报告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3877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经查阅公司 2018 年 1 月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的往来科目明细表、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等，2018 年 1 月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

股份发行。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美光原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美光原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定向发行，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 年 8 月 8 日，美光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说明

美光原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

因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及宗教投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及宗教投资。

十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络平台，主办券商核查了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针对公司注册在俄罗斯莫斯科的全资子公司俄罗斯美光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还专门访谈了其相关业务负责人。同时,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承诺事项,相关承诺是否履行的核查意见

前次股票发行中,2018年2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都金龙先生与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金众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美光原应满足如下未来业绩指标:美光原2018年上半年度正式披露的半年报中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若美光原实际完成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指标任一项的90%,乙方有权要求都金龙先生对乙方本次出资按8%的年收益率进行回购。

经核查公司对外披露的《2018年半年报》,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现税后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731.97万元和1,627.15万元(未经审计),满足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不会触发股份回购事宜。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在前次股票发行中存在业绩承诺事项,目前相关方正在履行做出的承诺。

二十、主办券商及美光原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美光原股票定向发行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美光原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聘请的中介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三家第三方中介机构外，美光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光原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潘剑云
潘剑云

项目负责人: 过震
过震

项目组成员: 李郭明
李郭明



授权委托书

潘剑云同志（身份证号码：110221197006128313）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协管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兹授权委托潘剑云同志协助负责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公文、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日常事务、财务审批事项并签字，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编号为 201819-1/2 的授权委托书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健男

被授权人签字：



潘剑云

2018年9月5日